

使用自修室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為鼓勵學生用功溫習，力求進取，除了在上課日外，在星期六及學校假期也同時開放自修室供中五及中七學生使用，詳情如下：

中五			中七		
日期	地點及時間		日期	地點及時間	
14/1/08 至 19/3/08	上課日： 星期一：501 室 星期二：502 室 星期三：503 室 星期四：504 室 星期五：505 室	下午 3 時 45 分 至 6 時	14/1/08 至 4/3/08	上課日： 星期一：B1 室 星期二：B2 室 星期三：B3 室 星期四：B1 室 星期五：B2 室	下午 3 時 45 分 至 6 時
	星期六及 學校假期：507 室	上午 8 時 15 分 至下午 5 時		星期六及 學校假期：507 室	上午 8 時 15 分 至下午 5 時
20/3/08 至 12/5/08	星期一至六： 506 及 507 室	上午 8 時 15 分 至下午 5 時	5/3/08 至 6/5/08	星期一至六： B1	上午 8 時 15 分 至下午 5 時
自修室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開放					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

自修室學生守則

1. 同學須穿著整齊校服及儀容整潔。
(校服不整如穿著運動鞋；儀容不整如染髮、不束頭髮者，不可進入學校。)
2. 同學須於大門口出示學生証，登記到校時間。
3. 不可隨便以個人物品佔用自修室座位，否則校方可沒收，作失物處理。
4. 必須保持安靜。除在自修室溫習外，不得在其他地方閒蕩，以免騷擾其他同學。午膳時間，亦不可到球場打球。
5. 嚴禁在自修室飲食、嬉戲、喧嘩、使用手提電話或收聽 MP3。若要使用電腦，只可作學術之用。
6. 必須服從老師、領袖生及工友之指示。如遇身體不適或意外，應立刻向當值工友報告。
7. 同學離開學校，必須於大門口出示學生證，登記離校時間。
8. 除以上規則外，亦須遵守學校校規，否則會按程度輕重，予以處分。